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交簡字第60號

聲請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鈺閏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勒戒
所觀察、勒戒中)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
年度偵字第1165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鈺閏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
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肆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
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院認定被告林鈺閏之犯罪事實及證據，與檢察官聲請簡易
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之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
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罪。
- 三、爰審酌被告知悉毒品成分會影響人之意識，降低駕駛人之專
注、判斷、操控及反應能力，竟仍於施用毒品後，其尿液所
含毒品或其代謝物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，貿
然駕車上路，顯然漠視自身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
產安全，所為實非可取；兼衡被告施用毒品及駕駛車輛之種
類、行駛之路段、時間長短，並考量其素行（法院前案紀錄
表可參）、自陳之教育及家庭經濟狀況（警詢筆錄受詢問人
欄參照）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
01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2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
03 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甘若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06 簡易庭 法 官 黃紀錄

07 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08 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向本庭提出上訴。

0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

1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1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3 三、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
1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。

15 【附件】

1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3年度偵字第11656號

18 被 告 林鈺閏

19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20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林鈺閏於民國113年5月24日下午某時許，在其位於屏東縣○
23 ○鄉○○路000號5樓居所內，以飲用摻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
24 非他命、第三級毒品4-甲基甲基卡西酮之咖啡之方式，施用
25 甲基安非他命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後（涉犯施用第二級毒品
26 罪嫌部分，另經本署以113年度毒偵字第1253號偵辦中），明
27 知施用毒品後尿液所含之甲基安非他命濃度達500ng/mL、代
28 謝物安非他命濃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
29 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

01 罪。度達100ng/mL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濃度達50ng/mL、代
02 謝物4-甲基麻黃鹼達50ng/mL以上者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
03 具，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113
04 年5月25日下午7時50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小客
05 車上路。嗣於同日下午8時16分許，行經屏東縣○○市○○
06 路0號時，因另涉車手洗錢案件為警盤查，並徵得其同意採
07 尿送驗，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濃度達776ng/mL、甲基安非他
08 命濃度達7933ng/mL、4-甲基甲基卡西酮濃度達11448ng/m
09 L、4-甲基麻黃鹼濃度達3614ng/mL，已逾行政院113年3月29
10 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函所公告之濃度值，而查悉上
11 情。

12 二、案經屏東縣政府警察局屏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13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4 一、上揭事實，業據被告林鈺閏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警員偵
15 查報告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
16 錄表(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778)、屏東縣檢驗中心檢驗
17 報告(申請文號：0000000U0778)等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上開
18 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1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施用毒品後
20 駕車罪嫌。

2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2 此 致

23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

25 檢 察 官 甘若蘋